

北京二商（江西大观楼）食品有限公司年产大米 4.5 万吨、腐竹 0.2 万吨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或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高	特邀专家	高工	362211997108190000	1895568163
刘爱新	特邀专家	高工	360321198408212222	13870538839
邵	特邀专家	高工	362221197202221712	13970583507
王	北京二商(江西大观楼)食品有限公司		362221196008282437	13970567378
陈平	北京二商(江西大观楼)食品有限公司		51120419807161514	15070537388
陈柏梅	江西莱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362204198106044826	18979586487

北京二商（江西大观楼）食品有限公司年产大米 4.5 万吨、腐竹 0.2 万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北京二商（江西大观楼）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14 日在高安市组织召开“北京二商（江西大观楼）食品有限公司年产大米 4.5 万吨、腐竹 0.2 万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北京二商（江西大观楼）食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莱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6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现场实地查看项目建设情况，并审核了《北京二商（江西大观楼）食品有限公司年产大米 4.5 万吨、腐竹 0.2 万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依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变更项目，北京二商（江西大观楼）食品有限公司年产大米 4.5 万吨、腐竹 0.2 万吨生产项目位于江西省高安市上湖乡大桥自然村，项目中心坐标：东经 115° 22'12"、北纬 28° 21'10"。项目北面为电子厂及农田、东面为 S220 高胡公路、南面和西面为农田。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50 亩，总建筑面积约 35800 平方米。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现有大米加工车间、腐竹生产车间、综合办公楼、宿舍楼、锅炉房、原料棚、门卫室、门市部，拟新建部分宿舍楼、改津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等。项目以稻谷等为原料，经清理、计量、去石、砻谷、谷糙分离、碾白、分级、抛白、色选、包装等工序得到年产 4.5 万吨大米；以大豆、食用碱、消泡剂等为原料，经浸泡、冲洗、磨浆浸出、分离、洗渣、煮浆、滤浆、放浆揭

竹、烘干、真空包装等工序得到年产 0.2 万吨腐竹的生产规模，并有年产 0.8 万吨碎米、黄米，1.9 万吨谷壳，0.9 万吨糠粳、糠粉，0.1 万吨豆渣的生产规模。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生产班制为两班制，每班 8 小时，职能部门实行一班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1 年由宜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江西高安市大观楼腐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米及豆制品加工循环经济示范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1 年 7 月获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宜环评字（2011）284 号）。2013 年 7 月 16 日江西高安市大观楼腐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北京二商（江西大观楼）食品有限公司。项目因产能大幅度减少（由年产大米 12 万吨、腐竹 1 万吨减少至年产大米 4.5 万吨、腐竹 0.2 万吨）、占地面积减少（变更后占地面积减少 19103.28 m²，总建筑面积减少 23122.5 m²）、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增加二次煮浆工序），锅炉由两台 6t/h 锅炉变更为一台 22t/h 锅炉、废水废气治理工艺等也发生了变化，属于重大变动，故重新编制环评报告进行报批。

项目变更后于 2018 年 9 月委托宜春市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北京二商（江西大观楼）食品有限公司年产大米 4.5 万吨、腐竹 0.2 万吨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原高安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以高环评字[2018]101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01 月调试运行。

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60983071848973U001R。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98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8 万元，占总投资 5.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北京二商（江西大观楼）食品有限公司年产大米 4.5 万吨、腐竹 0.2 万吨生产项目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 项目排气筒数量存在变动, 增加一个废气有组织排气筒。环评及批复一道清理、二道清理合并经一套脉冲除尘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外排, 实际分别经旋风除尘+脉冲除尘处理后经 2 根 15m 排气筒外排。

(二) 环评及批复污水处理站臭气收集后经喷淋塔+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一体设备除臭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往建筑屋顶达标排放, 实际污水处理站经升级改造, 厌氧塔投加菌种、兼氧池投加菌种, 池体加盖密闭后臭气无组织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营运期腐竹生产产生的黄泔水、设备冲洗废水、渣浆分离水等, 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排放标准后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和锅炉废气。制米生产线稻谷清理、去石、砻谷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分别经 5 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碾白、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处理后经 4 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燃煤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加碱) 脱硫后经 4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引风机、碾米机、磨浆机、风机及其它机械设备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 同时采用减振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 避免设备故障带来的高噪声; 加强区内的交通管理, 对机动车进行限速; 做好减振、隔振、隔声、等综合措施治理。

(四) 固废

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压滤后与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锅炉灰渣外售综合利用; 米糠、稻壳、碎米、豆渣等副产品外售相关企业做原料。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以下监测结果来源于江西莱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北京二商（江西大观楼）食品有限公司年产大米 4.5 万吨、腐竹 0.2 万吨生产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SJC2021051101 号）

（一）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排口中各监测指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排放标准限值。

（二）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排口中各监测指标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煤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制米生产线稻谷清理、去石、砻谷、碾白、抛光工序等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4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压滤后与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锅炉灰渣外售综合利用；米糠、稻壳、碎米、豆渣等副产品外售相关企业做原料。

（五）总量控制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2.16t/a，氮氧化物总量为 4.5t/a，满足当地环保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SO₂：10t/a、NO_x：5t/a。

COD 总量为 0.76t/a，NH₃-N 总量为 0.0134t/a，满足当地环保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COD：3.7t/a、NH₃-N：0.6t/a。

（六）公众调查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共发放 30 份调查表，收回 30 份调查表，调查结果表明，被调查人员及团体对项目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比较满意。

（七）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根据现场核实，项目厂区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满足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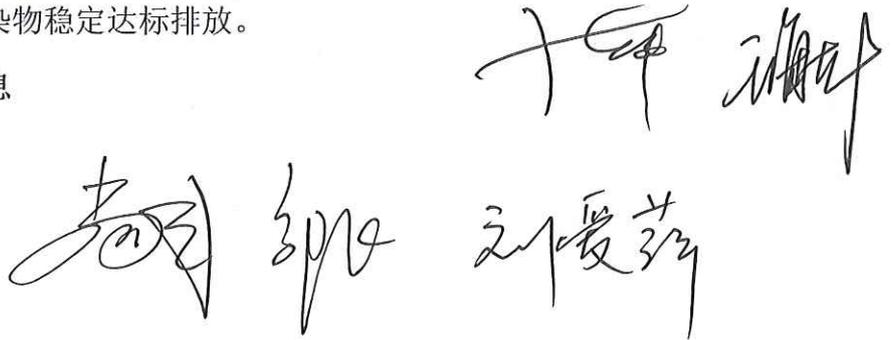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基本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配套的环保设施，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基本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在落实专家意见及相关整改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完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间，补充废气在线监测设施，补充废气排气筒、事故应急池等环保标识。

2、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acceptance personnel, including names like 胡明, 邵, 刘爱萍, and others.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四日